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2025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主要工作，提出2026年经营工作主要目标和主要举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高效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 00757 号)，将该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0434 号），将该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等财务指标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企业发展需求，同时兼顾回报股东，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 162,489,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71,36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末的市场订单情况，综合考虑了外部的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情况等因素以及子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战略发展目标，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合并报表口径），根据公司 2026 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大纲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技改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结合 2026 年经营工作目标，实施公司 2026 年度技改投资，保持公司滚针轴承的头部企业地位，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赢得空间，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度技改投资项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2026 年公司以 2025 年核定的职工工资为基数，结合财务部提供的 2026 年相关经营指标预测数据，测算出 2026 年公司职工工资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规范，根据创元集团规定及公司自身需求，特对 2024 年版《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部编制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就 2025 年度因换届离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续任独立董事曹迪，新任独立董事罗来千、刘亮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因换届离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续任独立董事曹迪，新任独立董事罗来千、刘亮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徐文建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20）、《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袁建新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2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曹迪）》（公告编号：2026-02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罗来千）》（公告编号：2026-023）、《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亮）》（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制度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制度和公司治

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6）0043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实际管理需求，公司拟对《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则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则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君雄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

投票)》(公告编号: 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报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